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1124 号

申请人：姜文辉，女，汉族，2002年12月4日出生，住址：湖南省溆浦县。

委托代理人：梁树权，男，广东博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梁延烁，男，广东博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卓杰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路364号首层202房。

法定代表人：吴明枝，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潘建明，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姜文辉与被申请人广州市卓杰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姜文辉及其委托代理人梁树权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潘建明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2月1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

月 18 日工资 72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加班补贴 24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因申请人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期间经常不来上班，故其仲裁请求一的计算金额有误；二、申请人不存在加班事实，我单位不同意其仲裁请求二。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本委查明：申请人 2021 年 9 月 2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 NET 开发工程师，双方签订了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 日的劳动合同（其中试用期从 2021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止），约定每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实行大小周工作制，需要指纹打卡考勤，试用期工资为 4800 元/月，转正后工资为 6000 元/月加项目提成；申请人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通过微信向被申请人申请辞职，被申请人要求其做好交接工作，2022 年 1 月 18 日申请人通过微信告知被申请人其将提前休春节假期。申、被双方对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申请人最后工作日期间工资的事实均无异议。申请人主张双方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解除劳动关系，其最后工作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被申请人主张双方至今未解除劳动关系，申请人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后多次请假，2022 年 1 月 13 日其单方面提出辞职后便未来上班，其最后工作日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申请人在约定的试用期结束后并未转正。申请人提供了 2022 年

1月4日、1月10日、1月11日的工作聊天记录及2022年1月18日的指纹打卡照片拟证明其主张，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予确认。被申请人当庭出示了两项微信聊天记录的原载体拟证明其主张，其一显示被申请人人事工作人员向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潘建明汇报申请人2021年12月27日请假半天、2022年1月4日请假半天、2022年1月6日尚未到岗等情形，申请人仅确认其2021年12月27日请假半天，对其余请假情形均不予确认；其二显示2021年12月1日被申请人人事工作人员向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潘建明汇报：“昨天已经跟文辉聊过转正的事情，以她手上的项目收到款为转正标的，她同意了”，申请人表示没有人与其谈过暂缓转正事宜，也没有约定过转正要以项目收款为条件。**本委认为**，考勤记录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证据，故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最后工作日及其请假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提供考勤记录证明申请人的出勤情况，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最后工作日及请假情况的主张。被申请人对其提出的申请人同意暂缓转正的主张仅有其单位人员单方陈述，未经申请人确认，也无其他证据佐证，证明力不足，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01〕33号）第二条的规定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其该项主张不予采纳。现未有证据证明申请人应当计发提成，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

人应当支付申请人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月18日期间的工资9390.3元 $[4800\text{元/月} \div (21.75\text{天} + 2\text{天} \times 200\%) \times 1\text{天} + 6000\text{元/月} \div (21.75\text{天} + 2\text{天} \times 200\%) \times (21.5\text{天} + 2\text{天} \times 200\%) + 6000\text{元/月} \div (21.75\text{天} + 2\text{天} \times 200\%) \times (12\text{天} + 1\text{天} \times 200\%)]$ 。现申请人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上述期间工资7200元，系其行使对自身应得利益之自由处分权，本委予以尊重并照准。

二、关于加班补贴。申请人主张申、被双方口头约定工作日加班至21点按20元/日支付加班费；因被申请人要求其尽快完成邦元APP项目，其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17日期间共计有11个工作日自行加班至21点，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加班费240元。被申请人主张双方没有约定过加班工资支付标准，其管理人员曾告知员工加班需向主管提交书面申请，获批后方可计为加班；申请人所主张的延时工作系自身工作能力不足所致，非其安排申请人加班。**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应当依法就延长工作时间支付劳动报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应当就被申请人存在安排其加班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现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所主张的延长工作时间系被申请人安排其加班所致，应当承担不利后果，其关于240元加班费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故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01〕33号）第二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月18日期间工资7200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于亚楠